



IBM 机器的 IBM 授权使用表

生效日期：2013 年 10 月 7 日

IBM 授权被许可方根据适用于涵盖的机器的 IBM 机器代码许可协议（“许可协议”）（您可以在以下站点获取该协议的副本：http://www.ibm.com/system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machine_code.html）来有限使用机器代码。

本“授权使用表”（“AUT”）根据内置能力的类型提供了完整的“IBM 机器代码的授权使用”列表。本 AUT 自上述指定日期起生效，将取代 IBM 之前有关 IBM 机器代码和内置能力使用的所有授权，并将一直适用，直到 IBM 发布更晚生效日期的 AUT 将其取代为止。IBM 在以下站点提供最新的 AUT：http://www.ibm.com/system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machine_code/aut.html。

1. 定义

未在本 AUT 中定义的所有大写术语具有在“许可协议”中指定的含义。

授权使用 - 使用 IBM 机器代码来访问和使用授权的内置能力，以按照下面第二部分中的指定以及 IBM 技术措施的实际实施来处理可执行的代码类型或其一定百分比的部分。

以下有关“涵盖的机器”定义用于取代“许可协议”中的定义：

涵盖的机器 - 根据本“许可协议”的条款许可使用“机器代码”的特定机器。每台“涵盖的机器”都是拥有序列号的 IBM 机器，由被许可方获取或从任何一方转让给被许可方，并且可用序列号或交易文档中的订单号对该机器进行标识。接收升级的“涵盖的机器”仍是“涵盖的机器”，而接收升级的“机器”将成为“涵盖的机器”；“涵盖的机器”包括但不限于由 IBM 指定为“按使用接受”机器的“机器”。

2. 授权使用表

对于下表中第一列内列出的每种类型的内置能力，相应的第二列中都描述了所有授权使用情况。未授权内置能力的任何其他使用方式。标识为 zIIP、zAAP 和 IFL 授权使用的处理，不论是 IBM、独立软件供应商 (ISV) 还是客户程序，都表示相应处理器的“合格的工作负载”。对于下表中描述的授权使用与通过 IBM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授权使用之间的冲突，更有限的授权使用范围优先。

内置能力类型	授权使用
System z 机器	
通用处理器（“GP”）（有时也称为中央处理器或 CP、通用处理能力或 CP 处理能力）。	执行所有程序。
Integrated Facility for Linux（“IFL”）	根据 IBM 技术措施的实际实施，执行以下部分或全部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IBM z/VM 产品和功能部件（“z/VM”）、z/VM 控制程序（“z/VM CP”）、群控系统（“GCS”）、对话式监视系统（“CMS”）和独立实用程序 DASD 转储/恢复、设备支持设施、独立转储以及独立程序装入器（当仅执行此类产品和功能部件以支持 Linux on z 或 OpenSolaris 操作系统时）； b. Linux on z 或 OpenSolaris 操作系统； c. 任何程序，前提是此类程序在 Linux on z 操作系统或 OpenSolaris 操作系统上执行； d. 任何程序，前提是单独执行此类程序以支持在 z/VM 访客机器中执行的 Linux on z 或 OpenSolaris 操作系统或在此类 Linux on z 或 OpenSolaris 操作系统下执行的程序时，此类程序在 CMS 或 GCS 下执行。

System z 应用程序协处理器 (“zAAP”)	<p>根据 IBM 技术措施的实际实施, 执行以下部分或全部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IBM SDK for z/OS、Java Technology Edition (通常称为 IBM Java 虚拟机) (“JVM”) 和由 JVM 正确调用的 IBM z/OS 操作系统 (“z/OS”) 基本元素; b. 以 Java 编程语言编写的程序的 JVM 转换, 前提是所有此类转换仅由 JVM 控制; c. 以 z/OS 任务方式运行的 z/OS XML 系统服务和由此类 XML 系统服务正确调用的 z/OS 基本元素。
System z 集成信息处理器 (“zIIP”)	<p>根据 IBM 技术措施的实际实施, 执行以下部分或全部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System Data Mover of z/OS (“SDM”) 和由 SDM 正确调用的 z/OS 基本元素; b. z/OS 的公共信息模型 (“CIM”) 基本元素以及有关、发往或来自使用 CIM 模型的受管资源的 IBM 和某些非 IBM “CIM 提供商”例程通信信息, 包括由 CIM 基本元素或此类 CIM 提供商例程正确调用的 z/OS 服务 (当此类 z/OS 服务与 CIM 基本元素在同一地址空间中运行时)。为了维护 zIIP 资格, 非 IBM CIM 提供商例程必须保持与 CIM 基本元素及时通信, 这由 CIM 基本元素所确定; c. 以 z/OS 服务请求块 (“SRB”) 方式在 z/OS 工作负载管理器 (“WLM”) 封套 (“封套 SRB 方式”) 下运行的 z/OS XML 系统服务和由此类 XML 系统服务正确调用的 z/OS 基本元素; d. 以“封套 SRB 方式”运行的任何程序部分和由此类程序部分正确调用的 z/OS 基本元素, 前提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果程序不是 IBM 程序, 那么 IBM 将许可该程序的所有者使用 zIIP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zIIP API”), 该程序将按照程序所有者的设计来利用 zIIP API, 并且遵从 IBM 的 zIIP API 许可, 分派给 zIIP 的此类程序处理部分不会超出由程序所有者完全设计用于分派的此类处理部分; 或者 ii. 如果程序是 IBM 程序, 那么分派给 zIIP 的此类程序处理部分不会超出通过 IBM 技术措施指定用于分派的此类处理部分。 <p>例如, 当以“封套 SRB 方式”运行并通过 TCP/IP 连接使用 DRDA (分布式关系数据体系结构) 访问 DB2 for z/OS 时, 在 System z9、z10、z196 和 z114 以及后续大型机上, zIIP 的授权使用将最多处理 60% 的本机 SQLPL (结构化查询语言程序语言) 请求的 DB2 for z/OS (V8、9、10 和后续版本) 处理。在本示例中, 程序 (DB2 for z/OS) 将根据 IBM 技术措施限制在 DB2 中调用 zIIP API 而无任何规避, 分派给 zIIP 的 DB2 for z/OS 指示信息部分将不会超出由此类技术措施指定用于分派的部分, 且无任何规避。在本示例中, 只有此类 DB2 for z/OS 处理部分被视为 zIIP 的合格工作负载。</p> <p>再比如, 在 DB2 for z/OS 查询优化器中, 按照 IBM 技术措施的指定, 在达到“CPU 使用阈值”之后, System z9、z10、z196 和 z114 以及后续大型机上 zIIP 的授权使用将最多处理 DB2 for z/OS (V8、9、10 和后续版本) 的长时间运行并行查询处理的 80%, 而无任何规避。注: IBM 为每种 System z 机器类型都确定了“CPU 使用阈值”。在本示例中, 只有此类 DB2 for z/OS 处理部分被视为 zIIP 的合格工作负载。</p> e. 与 zGM/XRC 相关联的 DFSMS SDM of z/OS 处理, 包括由 z/OS DFSMS SDM 正确调用的 z/OS 基本元素; f. 授权在 zAAP 上执行的部分程序, 前提是涵盖的机器上未安装 zAAP, 除非有助于简化在 zIIP 上测试和迁移符合 zAAP 条件的工作负载。

所有其他内置能力	根据 IBM 技术措施的实际实施，执行机器代码。
Power System 机器	
通用 Power System 机器的内核	执行所有程序。
仅限 Linux 机器的内核	根据 IBM 技术措施的实际实施，执行以下部分或全部内容： a. IBM 支持的 Linux 操作系统，用于 Power Systems 机器；以及 b. 任何程序，前提是此类程序在 (a) 中指定的 Linux 操作系统下执行。
Power Integrated Facility for Linux	在一个或多个此类工作负载专用的逻辑分区中执行以下部分或全部内容： a. IBM 支持的 Linux 操作系统，用于 Power Systems 机器；以及 b. 任何程序，前提是此类程序在上述 (a) 中指定的操作系统下执行。
IBM 设备产品	
设备机器的内核/处理器	执行任何程序，但仅当 IBM 作为集成产品提供的所有机器和程序组件在相同的集成产品中维护时才适用。
所有 IBM 产品线	
所有其他内置能力	根据 IBM 技术措施的实际实施，执行机器代码。

3. 其他条款

3.1 无任何技术措施规避

如果针对涵盖的机器存在任何规避或尝试的技术措施规避，那么针对此类机器的所有授权使用都将无效。

3.2 本 AUT 的修订版

IBM 保留本 AUT 的专有权，可以进行修改而无需事先通知。添加到本 AUT 的所有授权使用都适用于所有现有及后续获得的授权内置能力（如适用）；对授权使用的其他限制仅适用于后续获得的授权内置能力。后续获取的授权内置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i) 获取其他授权内置能力；(ii) 重新定性授权内置能力（例如，IFL 到 zIIP 的转换）；以及 (iii) 有偿或无偿将一个产品系列的现有授权内置能力推进至其后继产品系列（例如，在从 IBM System z10 机器到 IBM System z196 机器的升级过程中推进 zIIP）。